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133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_Toc300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53 -](#_Toc151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0 -](#_Toc28179)**

**[第二卷 - 121 -](#_Toc870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22 -](#_Toc22811)**

**[发包人要求 - 123 -](#_Toc2114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5 -](#_Toc8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8 -](#_Toc277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等5个项目**

**（标段一）施工设计总承包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等5个项目（标段一）

施工设计总承包已由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南雄市X787线帽子峰至江西河洞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投审〔2024〕62号）、《关于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投审〔2024〕6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04-440282-18-01-448984、2404-440282-18-01-794042；项目业主为南雄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省、市有关部门支持补助，其余由地方各级财政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雄市地方公路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设计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1）南雄市X787线帽子峰至江西河洞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位于南雄市澜河镇、帽子峰镇。

（2）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位于南雄市珠玑镇、邓坊镇、湖口镇、水口镇。

2.1.2建设内容及规模:

（1）南雄市X787线帽子峰至江西河洞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长37.750千米，道路等级为为三级公路。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建后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局部困难处缩小宽度。总投资约11216.1242万元，其中建安费约7420.1455万元。

（2）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长36.755千米，道路等级为为三级公路。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建后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局部困难处缩小宽度。总投资约10186.428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574.5472万元。

2.2项目包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1个项目包。

2.3招标范围

为本项目包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施工、验收、资料管理、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4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各子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附件1。

2.5 **项目总投资约**21402.5525 万元，本次工程建安费招标金额约为13994.6927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约638.64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附录1资质，有相应的业绩，并在工程管理、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附录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录工作的，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截图同等有效。

3.2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指从事同一工作内容，下同）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

(4)具备附录1要求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与施工单位相互之间不得存在隶属(或股份或股权)关系；

(5)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企业。

3.3在本次招标中，一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项目包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项目包。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包投标或者未划分项目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6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关于企业和人员证书有效期均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的文件执行，投标人须附相应文件在投标文件中。

## 4.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4.1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的形式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portal.ythpt.sg.gov.cn），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4.2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投标保证金

4.3.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的投标保证。

4.3.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4.3.3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单位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等相关资料。

## 5.电子投标及相关事宜

5.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详见本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详见本公告“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5.5根据《关于全面启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通知》（韶交易发〔2022〕24号）文件，自2022年11月28日起，进入交易平台以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将全面启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保证保险和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等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也不接收纸质保函等单证资料。

5.6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7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需要提交评审原件时，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无原件的不作要求），可登录交易平台及时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http://www.gdtzzs.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如本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公告延长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获取招标文件；（3）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到期后，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取消于次日召开的项目开标会，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起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项目开标会的相关信息。

##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南雄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97号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人：聂工  电话：0751-3822626 | 代理机构：恒艺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院内第一栋（办公楼）三楼314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人：邱工  电话：13346533388 |
| 2024年9月19日 | |

**8.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9月19日18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29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4年09月29日16时30分至2024年09月30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担保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  递交时间 | 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  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11日10时0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11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附件1:工程项目情况**

**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等5个项目**

**（标段一）施工设计总承包工程建设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标准和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子项目计划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 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 | 1.南雄市X787线帽子峰至江西河洞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长37.750千米，道路等级为为三级公路。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建后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局部困难处缩小宽度。总投资约11216.1242万元，其中建安费约7420.1455万元。  2.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长36.755千米，道路等级为为三级公路。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建后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局部困难处缩小宽度。总投资约10186.428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574.5472万元。  3.项目总投资约21402.5525 万元，本次工程建安费招标金额约为13994.6927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约638.64万元。 | 为本项目包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资料管理、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5日历天，施工工期10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或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南雄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97号  邮政编码：512400  联系人：聂工  电话：0751-382262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恒艺鼎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院内第一栋（办公楼）三楼314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人：邱工  电话：13346533388 |
| 1.1.4 | 项目名称 | | 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等5个项目（标段一）施工设计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 （1）南雄市X787线帽子峰至江西河洞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位于南雄市澜河镇、帽子峰镇。  （2）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位于珠玑镇、邓坊镇、湖口镇、水口镇。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资金来源：争取中央、省、市有关部门支持补助，其余由地方各级财政筹措解决。  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公告2.3款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5日历天，施工工期1030日历天）；  补充说明：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或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等其他现行部颁及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75分；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75分；质量等级：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录工作的，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截图同等有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2款 |
| 1.4.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时间：/  形式：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 1.11.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修改文件、更正（改）文件、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 | 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形式：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招标答疑栏以不记名方式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 | 网站公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时间：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时间为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 | 网站公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时间：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时间为准。 |
| 形式：投标人应及时留意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公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 投标人自行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栏目的公告公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
| 3.2.3 | 报价方式 | | ☑总价  □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有，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最终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开标前15天另行发布于相关网站，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自行下载。**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暂定价，中标人须接受以下条款：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待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完成后，接受招标人（即业主）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确定优化后的设计图纸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设计图预算部分送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建安费按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结果作为施工合同价；勘察费、设计费按施工图批复的费用各下浮40%作为勘察费、设计费合同价，三项合计总金额作为本项目的合同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1、设计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工程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报，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投标下浮率不变，下浮率=[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控制价）]×1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勘察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工程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报，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投标下浮率不变，下浮率=[1-（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控制价）]×1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工程建安费由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设计方案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报，不得超过工程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部分的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及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方式，具体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控制价）]×1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勘察费、设计在中标报价下浮率的基础上再按施工图批复的费用各下浮40%作为作为最终合同价。 2. 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   6、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合同，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概（预）算评审后，以经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预算为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工程勘察设计费、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合同结算价最终以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 □接受  ☑不接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说明：  1、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担保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平台在收到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合同后五日内退还原转出银行帐号；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按法定的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日或异议处理结束日后五日内分批退还至原转出银行帐号。  □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  原则 | | 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3）串通投标；或  （4）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5）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6）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 | 2021年～2023年（近三个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五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 | □允许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在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通过了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未出现废标情况的投标文件可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评审。**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 开标顺序：逐一公布。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 开标顺序：逐一公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 | 原则上3个（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 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额的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 监督部门：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韶关市南雄市沿江东路97号交通大厦  电话：0751-3838785  邮政编码：5124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 |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投标(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4 | | **删除范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款内容，并修改细化如下：**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包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的负责人；  （4）与本项目包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项目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广东省内）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录工作的，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截图同等有效。 | |
| 1.5 | | **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1.5项增加1.5.3内容如下：**  1.5.3根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依据《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计算服务费用金额，并以工程**中标价**来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标准收费的7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垫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执行，评标专家酬劳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 | |
| 2.1 | | **删除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2.1款内容，并修改细化如下：**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2  2.3 | | **删除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2.2款及2.3款内容，并修改细化如下**：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本项目属于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需要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提出，并不得署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澄清及答疑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自行在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查看。投标人逾期提出或没有提出问题，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2.2.2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建设工程栏目的公告公示上发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修改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及时留意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公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
| 3.4.3 | | **删除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3.4.3项内容，并修改细化如下**：  3.4.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在收到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合同后五日内退还原转出银行帐号；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按法定的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或异议处理结束后五日内分批退还至原转出银行帐号。 | |
| 3.5.4 | | **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3.5.4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函的承诺为准。 | |
| 3.5.5 | | **删除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3.5.5项，并修改细化如下：**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设计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社保证明）。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录工作的，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截图同等有效。**  **除上述资料外，申请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3.7 | | **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3.7项增加3.7.6内容如下**  3.7.6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 |
| 4.1 | | **删除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4.1项内容：**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 4.2 | | **删除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4.2项内容，并修改细化如下：**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登录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电子投标系统。  4.2.3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PDF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2.4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2.5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5.1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电子投标系统的；  4.2.5.2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
| 4.3 | | **删除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4.3项内容，并修改细化如下：**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5.2.1**  **5.2.2**  **5.2.3** | | **删除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5.2.1、5.2.2、5.2.3项内容，并修改细化如下：**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到达开标时间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操作并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结束时间前确认开标结果或提出异议，超时未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及开标结果。  （3）查看开标疑义并进行答复（如有）；  （4）到达开标结束时间时，结束开标。  （5）开标会结束，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解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6）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
| 5.4 | | **投标人须知正文范本第5.3款后增加5.4条款，内容如下：**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出席。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的相关信息。  5.4.2根据关于网上开标大厅功能上线使用的通知，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4.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交易系统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5.4.4具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portal.ythpt.sg.gov.cn），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 |
| 9 | | **投标人须知范本正文第9.5款后增加如下条款：9.6款、9.7款。**  9.6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项目或公路养护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 |
| 10 | | **在10.1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款、10.3款、10.4款、10.5款、10.6款、10.7款、10.8款、10.9款。**  10.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10.2.4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外)。  10.2.5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类别时，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10.2.6如招标内容包含了多个标段类别(如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设置不止一个资质时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认定原则：  方法一(就低不就高模式)：  独立投标的，按各类别招标内容相对应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最终信用等级得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专业工程对应相应的信用等级，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最终信用等级得分。  10.2.7附属区房建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故附属区房建项目单独招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  10.3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路面改造、路面维修类型中的一种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标准以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m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m且不大于6000m的，按0.5座计，完成N座该类隧道按N×0.5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细化和修改，投标人应结合“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部分内容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 | |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   1. **勘察资质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施工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

注：1、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以联合体投标的，适用于联合体各成员中具有施工资质的联合体牵头人）。**

2、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以联合体投标的，适用于联合体各成员中具有勘察设计资质联合体成员）。**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均为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1年、2022、2023年。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3、4项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成功地独立完成：  （1）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至少1个标段（其中有一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km），且类似工程的累计里程不少于70km。  （2）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至少1个标段（其中有一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km），且类似工程的累计里程不少于70km。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近五年是指：2019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担任牵头人单位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或以上职务或经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统筹协调能力。 | 无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不少于24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设计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负责过1个项目包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

注：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及社保均应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成员方的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勘察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施工设计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包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本项目包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包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包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包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只从事同一工作内容，下同）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

(4) 具备附录 1 要求的工程勘察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相互之间不得存在隶属(或股份或股权)关系；

（5）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的具体数量详见招标公告；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企业。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包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的负责人；

（4）与本项目包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项目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具备附录 1 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相互之间不得存在隶属(或股份或股权)关系；

（10）法律法规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广东省内）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录工作的，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截图同等有效。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且招标人经未中标人同意后，可免费使用其设计成果。

1.5.3根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依据《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计算服务费用金额，并以工程中标价来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标准收费的7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垫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执行，评标专家酬劳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偏离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建设总承包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建设总承包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本项目属于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需要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提出，并不得署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澄清及答疑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自行在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下载查看。投标人逾期提出或没有提出问题，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2.2.2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建设工程栏目的公告公示上发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修改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及时留意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公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总承包方案；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在收到招标人与中标人所签合同后五日内退还原转出银行帐号；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按法定的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或异议处理结束后五日内分批退还至原转出银行帐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串通投标；

（4）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5）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6）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资质成员方提供，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数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的施工业绩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函的承诺为准。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社保证明）。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投标人的相关内容未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录工作的，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截图同等有效。**

**除上述资料外，申请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近年财务状况表除外）。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项目管理机构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建设总承包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如有）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有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不需要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删除）**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电子投标系统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电子投标系统。

4.2.3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PDF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2.4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2.5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5.1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电子投标系统的；

4.2.5.2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到达开标时间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操作并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结束时间前确认开标结果或提出异议，超时未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及开标结果。

（3）查看开标疑义并进行答复（如有）；

（4）到达开标结束时间时，结束开标。

（5）开标会结束，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解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6）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解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项目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6）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包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包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项目包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开标注意事项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出席。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的相关信息。

5.4.2根据关于网上开标大厅功能上线使用的通知，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4.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交易系统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5.4.4具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portal.ythpt.sg.gov.cn），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相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为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清单中的固定费用报价除外）。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9.3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9.4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9.5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6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公路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项目或公路养护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10.2.4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级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类别时，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10.2.6如招标内容包含了多个标段类别(如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设置不止一个资质时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认定原则：

方法一(就低不就高模式)：

独立投标的，按各类别招标内容相对应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最终信用等级得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专业工程对应相应的信用等级，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最终信用等级得分。

10.2.7附属区房建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故附属区房建项目单独招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

10.3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路面改造、路面维修类型中的一种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标准以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m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m且不大于6000m的，按0.5座计，完成N座该类隧道按N×0.5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内容根据以电子系统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 质量  目标 | 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和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总承包方案（A）：10分，其中：**  **2.项目管理机构（B）：5分**  **3.投标报价（C）：60分**  **4.其他因素(D)：25分，其中：**  ①技术能力：10分  ②财务能力：5分  ③业绩：5分  ④履约信誉：5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9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5%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可对小于最高投标限价95％的评标价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评标价处于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A）  总承包方案  （10分） | 总体实  施方案  （3分） | | 对总承包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思路 | 1分 | ①对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很准确,总体思路很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很高，得 0.9-1.0分（满分分值的90%~100%）；  ②对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较为准确,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基本可行得0.8-0.9分（满分分值的80%~90%）；  ③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0.8分。（满分分值的80%） |
| 项目管理  方案 | 1分 | ①对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分析描述很准确 ，得0.9-1.0分（满分分值90%~100%）；  ②对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分析描述较为 准确，得 0.8-0.9分（满分分值80%~90%）；  ③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0.8分（满分分值的80%）。 |
| 参与农村公路施工和养护管理方案 | 1分 | （1）对以工代赈和吸纳沿线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农村公路施工和养护管理方案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很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很高， 得0.9-1.0分（满分分值的90%~100%）；  （2）对以工代赈和吸纳沿线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农村公路施工和养护管理方案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基本可行，得 0.8-0.9分（满分分值的80%~9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0.8分（满分分值的80%）。 |
| 勘察设  计方案  （4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分 | ①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很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很高，得0.9-1.0分（满分分值的90%~100%）；  ②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较为清晰、基本可行，0.8-0.9分（满分分值的80%~92%）；  ③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0.8分（满分分值的80%）。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措施 | 1分 | ①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 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很高，得0.9-1.0分（满分分值的 90%~100%）；  ②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 措施的可行性程度较高，得0.8-0.9分（满分分值的 80%~90%）；  ③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0.8分（满分分值的80%）。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分 | ①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性很高，得0.9-1.0分（满 分 分 值 的 90%~100%）；  ②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性较高，得0.8-0.9 分（满 分 分 值 的 80%~90%）；  ③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0.8 分（满分分值的80%）。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人员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1分 | ①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很强且后续服务人员完善程度高的，得0.9-1.0分（满 分 分 值 的 90%~100%）；  ②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较强且后续服务人员完善程度较高的，得0.8-0.9分（满 分 分 值 的 80%~90%）；  ③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8分。（满分分值的80%。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分 | ①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0.9-1.0分（满分分值的 90%~100%）；  ②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 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0.8-0.9分（满分分值的 80%~90%）；  ③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0.8分（满分分值的80%）。 |
| 2.2.4（1） |  | 质量、安全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分 | ①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 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 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0.9-1.0分（满分分值的 90%~100%）；  ②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 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 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0.8-0.9分（满分分值的 80%~90%）；  ③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0.8分（满分分值的80%）。 |
|  |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保 证体系及措 施 | 1分 | ①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 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 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 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 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0.9-1.0分（满分分值的 90%~100%）；  ②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 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 得0.8-0.9分（满分分值的80%~90%）；  ③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0.8分（满分分值的80%）。 |
| 2.2.4（2） | （B）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 | 1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1分；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
| 项目设计负责人任职  资格与业绩 | | | 4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  ①具有路桥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加  0.5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  ③项目设计负责人2019年9月1日起至今获得过国家级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公路交通优秀设计奖”的，加2分。  **注：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项需提供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方可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由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
| 2.2.4（3） | （C）  评标价 | | | | 6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0.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0.1。  投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值（小数点后第四位数值应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扣完为止。 |
| 2.2.4（4） | （D）  其他  因素  （25分） | 技术能力① | | | 5分 | 1.投标人自2019年9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获得过的同类项目获得过鲁班奖、国优奖、詹天佑奖的，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本小项评分可累计加分，最多加2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级科研平台的，得3分，具有省级科研平台的，得1分，同一事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注：本项最多加5分，①同类项目指公路或桥梁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彩色扫描件（获奖文件须附查询网址）及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获奖信息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②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须提供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发改委认定的发文、公告或通知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③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
| 技术能力② | | | 5分 | 1.投标人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A，且在有效期内的，加1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A+，且在有效期内的，加2分。  **本小项最多加2分，同一事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2.投标人近五年来（2019年9月1日至今，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质量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质量类奖项的，加1分；  **本小项最多加2分，同一事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1.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   加1分。  **注：本项最多加5分，①体系认证须提供认证扫描件及相关勘察设计协会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②质量类项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③获奖称号须提供相关发文机构颁发的文件或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④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
|  | 财务能力 | | | 5分 | 1.投标人近3年（2021、2022、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均值：  ①75%以下的，得1分（不含75%）；  ②75%及以上不得分。  2.投标人的纳税情况：  ①连续8年（不含8年）以上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须含2023年），得4分；  ②连续5-8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须含2023年），得2分；  ③连续1-4年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须含2023年），得1分；  **本小项最多加5分。**  **注：①投标人资产负债率、企业净资产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数据计算，并附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②“A级纳税人”称号的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交资料的不计分。③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类似业绩 | |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分；在此基础上：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时，指施工方）**   近五年内（自2019年9月1日至今）成功完成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累计增加20km（尾数不计），加0.5分，最多加2分。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时，指勘察、设计方）**   近5年内（自2019年9月1日至今）成功完成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累计增加20km（尾数不计），加0.5分，最多加2分。 |
| 履约信誉 | | | 5分 | 1.履约情况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管理机构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1.3.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建设总承包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1.3.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l）初步评审：

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1.3.3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总承包方案（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C）：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D）：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评分标准

（1）总承包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承包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除有特别说明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总承包方案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因素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因素总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不参与技术分的计算；当多于两位评委评分因素总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各评委再对同一投标人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项目管理机构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主要负责人简历、社保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中标候选人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序号** | **条款号** |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1 | 1.1.2.2 | | 单位名称：南雄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97号  邮政编码：512400 |
| 2 | 1.1.2.6 | | 监理人：/  地址：/邮政编码：/  试验检测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4 | 1.6.3 |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20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4.6.3(1) | | 需缴纳违约金金额：项目经理5万元/人次，总工程师3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2万元/人次 |
| 7 | 5.2.1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8 | 6.2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9 | 8.1.1 |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 |
| 10 | 11.5（3） |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
| 11 | 11.5（3） |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2 | 11.6 | |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
| 13 | 11.6 |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
| 14 | 15.5.2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
| 15 | 16.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6 | 17.2.1 | | 开工预付款金额：施工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不设置预付款。 |
| 17 | 17.2.1 |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0% |
| 18 | 17.3.2 |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19 | 17.3.3（1） |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
| 20 | 17.3.3（2）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
| 21 | 17.4.1 | |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22 | 17.5.1（1）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3 | 17.6.1（1）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4 | 18.2（1） | | 竣工资料的份数：5份 |
| 25 | 18.5.1 |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水泥砼路面达到规范规定龄期后须开放交通 |
| 26 | 18.6.1 |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7 | 19.7（1） |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28 | 20.1  20.4.2 |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安全生产责任险必须按相关规定购买。 |
| 29 | 24.1 |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4.6.3 | | **将第4.6.3（1）目细化为：**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10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 |
| 4.6.6 | | **4.6.6在本款后增加（6）项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需按《关于印发<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韶人社[2017]133号）办理工人工资缴存和登记手续（施工过程中如有最新相关文件颁布，则按新文件执行）。 | |
| 4.15 | | **增加第4.15款国省道建设路域环境保护工作**  4.15国省道建设路域环境保护工作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验收阶段必须执行《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国省道建设路域环境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4.15.1工程施工阶段  1.混合料应集中场站搅拌，拌和设备应做好密封，或配备防尘设备。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项目完工后应将临时占地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或按设计达到设计要求。  2.对于公路施工中路用粉状材料宜采用罐装方式运输，施工通道、混合料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避免扬尘，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应设置沉降池，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在施工期间，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整齐规范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4.路基施工时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按设计复垦施工，严禁在制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三）工程验收阶段  公路建设路域环境验收范围包括公路及公路用地（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土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从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间距：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验收应达到以下标准：  1.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路面干净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系统顺畅，绿色植物合理覆盖公路两侧边坡、分隔带等，交通标志清晰无污染，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施工临时构筑物。  2.公路建筑控制区不得留有施工建筑垃圾，公路视线范围内不得有因公路施工导致的乱挖乱弃。  3.取（弃）土场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临时占地须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或按设计复绿复垦。 | |
| 6.5 | | 删除“6.5计算机系统配置”条款 | |
| 7 | | **增加7.7款**  7.7交通维护  交通维护  由于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封闭，需要采用半幅通车半幅封闭的施工方案，因此，对已铺筑好的路面结构层(含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和水泥砼路面。下同)，在未达到龄期之前，为防止车辆碾压，造成损坏，必须实行交通维护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全天候交通管制：在每个施工作业面(或已铺筑好路面结构层但未达到龄期的路段)两端设置交通指挥点，配置专职指挥人员和通讯设备，全天候不间断的指挥交通，确保未封闭的半幅道路单向通车，杜绝一切车辆行驶未达龄期的路面结构层。  （2）承包人对已完成铺筑的各路面结构层，在铺筑后至达到龄期之前（底基层或基层在铺筑上层结构层之前），对先铺筑的半幅底基层、基层或水泥砼路面，须每20米横向摆放一道直径不小于25cm的石块；对后铺筑的另半幅底基层、基层或水泥砼路面，须全路段采用50cm×50cm梅花型布置的方式摆放直径不小于25cm的石块。底基层、基层在碾压好后即摆放，水泥砼路面在覆盖好养生布后即摆放。  (3)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交通维护管理，致使未达到龄期的路面结构层遭到车辆碾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底基层或基层遭到车辆碾压，视情况处罚1000元~10000元/次，水泥砼路面遭到车辆碾压，视情况处罚5000~10000元/次，并要求承包人进行交通管理整改和对造损坏的路面结构进行返工处理。如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返工，发包人将禁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对遭到车辆碾压的路段不予计量支付。  (4)如多次发生交通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车辆碾压未达到龄期的路面结构的情况，发包人将将其作为履约不良单位上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全过程的交通维护管理费实行总价包干(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12.1 | | **将本款“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项修改如下：**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
| 13.11 | | 删除“13.11优质优价价款” | |
| 13.13 | | **增加13.13款：**  13.13如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在检查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发包人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承包人2-10万元/次的违约处理。 | |
| 14 | | **本条补充第14.5款**  14.5工地试验室  14.5.1、在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现场设立与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运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用于对原材料、混合料和工程成品的自检。工地试验室的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1]1671号)》和《关于贯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交监督[2012]27号)》执行。该工地试验室的母体必须具备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试验检测资质（承包人若无相应资质，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但该机构不得与本工程其他参与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且必须配备至少2名试验工程师（路桥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和2名试验员（路桥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试验检测员证书），委托试验检测的，人员由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配备。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代为自检，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支付给受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应具有相应规模，面积应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的要求，能完成检测项目和具备的试验检测设备需符合省交通厅及省质量监督总站的要求。  14.5.2、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必须按公路工程的现行规范规定的要求和频率进行，并必须有监理人员和业主代表旁站，否则，可视其试验和检验结果无效，需另行重新试验和检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4.5.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必要的现场工艺或试验段试验。对于现场工艺试验或试验段试验，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在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的监督下方可进行，工艺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15.4 | | **将15.4.4、15.4.5款修改为**  15.4.4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清单预算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备清单预算采用月份，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常用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项目包投标人中标价较造价管理部门核备的清单预算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15.4.4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项目包投标人中标价较造价管理部门核备的清单预算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 |
| 15.9 | | **增加15.9款:**  实际土石方比例及石方类型与设计不符时，均不予以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土石比例及石方类型变化的风险。 | |
| 15.10 | | **增加15.10款:**  本项目开挖的石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机构检测，如石方指标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则需利用，按变更处理。 | |
| 16.1 | | **在“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项修改如下：**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和施工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粤交基[2015]460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文件执行，其中：  1.可调差的主要材料范围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可调差主要材料范围为准。  2.风险幅度系数（r）：  （1）砂石料，r=±5%；  （2）水泥、半成品，r=±4%；  （3）钢材、油料及其它，r=±3%。  3.计算方法：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中的信息价格法。  4.材料基准价（Po）指造价管理部门核备清单预算时所采用的信息价；材料信息价（Pi）指施工当月韶关市及以上交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5.本项目不予调整材料运输差价，投标人应加强对施工材料供应点的调查并将运距风险考虑到投标综合单价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或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台新的价差调整规定或意见，则按该些新的规定或意见执行。 | |
| 17.1.2 | | **将本款“17.1.2计量方法”项修改如下：**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中标后，需经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中标人四方到施工现场再次核实实际工程量后方可实施。并按实际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计量。 | |
| 17.3 | | **第17.3.3增加以下内容：**  （5）进度应付款还需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方能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增加“17.3.7”条款**  17.3.7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月支付额的80%。  **增加“17.3.8”条款**  17.3.8待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经审定后的结算价的97%。 | |
| 17.4.4 | | **将第17.4.4项细化为：**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75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 |
| 21 | | **第“21.1不可抗力的确认”项修改如下：**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
| 22.3 | | **增加第22.3项：**  本项目需对保护区调整、用林用地等进行报批，若因上述手续办理对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组织造成影响或产生工期延误，则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 |
| 25.1 | | 删除“25.1质量、进度奖励”条款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不一致时，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为准。

**1、一般约定**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图纸的修改

在第1.6.3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1.3款）。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2.8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3.1.2款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3.6款和第3.7款：

3.6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项目包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梁板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其他义务**

第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3分包**

在第4.3.3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4.3.8、4.3.9项：

4.3.8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项目包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11.5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11.5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3.9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100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4.6.1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4.6.3项细化为：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全主任、财务负责人）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项目管理机构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22.1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在本款后增加4.6.6～4.6.7项如下：

4.6.6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定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增加第4.14款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1）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工程主材（按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的采购

工程主材（按附表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4）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5.1.4项**

5.1.4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将5.2.1款修改如下：

5.2.1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质量，发包人将按4.3.7款关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规定，将本合同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下称一览表）规定的材料设备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材料设备供货人。材料设备供货人将按表列的价格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对于此类特殊材料的供货，应满足以下规定：

（1）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负责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真实性负责。但此项规定并不表明免除承包人检验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

（2）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出本款规定的材料使用计划，由发包人按计划提供材料。

（3）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到货时，由承包人派人清点，必要时，发包人可派人参加。

（4）材料设备办理清点交接手续后，承包人承担产品的储存、保管责任。

（5）一览表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发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和变更图纸所需的数量（含合理损耗）供应并进行结算。在承包人所承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承包人实际用量与施工图和变更图纸所需数量相差太大而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超出部分100％价值的罚金。

（6）一览表约定的到货地点不一致时，发包人负责运达一览表指定地点；发包人采购单价与一览表材料单价不符，发包人仅承担价差。

（7）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品种、规格、型号或质量与一览表不符的，承包人可拒绝接收，发包人应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品种、规格或型号与一览表不符但质量经检验合格的，经监理人同意，可调剂串换使用。若上述不符是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因此而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符是属于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并因此引起承包人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则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8）为恰当和正确地使用、安装和实施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所必需的但一览表中未列明的其他任何辅助性材料以及人工费应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发包人将在供应后一个至两个月内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但为保证材料款在交工验收时得到全额扣回，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后发文调整扣回时间及比例。

（10）如发包人需采用任何从国（境）外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且这些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和办理进口，则由发包人承担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开支，负责办理与此类进口有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能按计划运抵现场致使工程延误，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a.依据第11.3款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b.承包人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增加到合同价中。

**5.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5.4.2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5.5款如下：

**5.5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5.2.1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标准试验**

5.7.1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工艺试验**

5.8.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6.5款如下：

**6.5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购买，所需费用在100章中按暂估金额单列，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Internet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7.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7.2.3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项目包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中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9.2.4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最高投标限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900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除的保险费）的1.5%(房建工程按2%)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102-3中。具体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102-3 | 安全生产经费 |  |
| 102-3-1 |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总额 |
| 102-3-2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  出 | 总额 |
| 102-3-3 |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总额 |
| 102-3-4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总额 |
| 102-3-5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总额 |
| 102-3-6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总额 |
| 102-3-7 |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  应用支出 | 总额 |
| 102-3-8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 总额 |
| 102-3-9 |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 总额 |

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房建工程按2%）。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9.2.6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9.2.8（4）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9.2.12项～第9.2.13项：

9.2.12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环境保护**

在第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山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在9.4.10项未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在9.4款下增加9.4.12～9.4.16项：

9.4.12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100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10.5款如下：

**10.5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a）气象条件；

（b）施工记录；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d）承包人人员统计；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个月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1）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2）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10%计算；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标准计算。

b.《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10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残值率为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时，按1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3）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

4）仅对超过6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4.3.8款将该项目包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违约金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28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13.1.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13.7～13.11款：

13.7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违约金。

13.11优质优价价款

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建立工程质量优质优价奖罚制度，激励承包人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具体按发包人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0]1893号）等文件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开展各项工程的质量评比和奖罚，项目（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用于奖励的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或项目段）各项目包200章～900章合计金额的2.5%或1.5%（含税金，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比例），由项目统筹使用。

13.12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变更**

**15.3变更程序**

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15.4.1～15.4.5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楚，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本项目包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项目包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划）项目包相应单价的平均值；

15.4.3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月份（××年××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常用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项目包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15.4.4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项目包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细化和修改如下：

除本项目专用条款及项目专用条款前附表规定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以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燃油、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由材料调差所产生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价差调整按月度信息价计算，每季度调整一次，当季度的材料价差最迟应在下一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计量支付中予以调整到位。

16.1.2.1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路基土石方工程、隧道开挖土石方机械所消耗的外购柴油，以及桥梁、隧道工程中水泥混凝土所消耗的外购的砂、碎石进行价差调整，其中项目加工利用的碎石和机制砂不予调整，数量按下表所列用量指标计算（除表中所列项目及材料，其余地材及油料均不予调整）。

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调价的材料名称 |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 调价的项目名称 |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 |
| 碎石 | 桥梁、隧道工程所有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 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 | 0.85m3/m3（各标号水泥混凝土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
| 砂 | 桥梁、隧道工程中所有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 水泥混凝土中的砂 | 0.46m3/m3（各标号水泥混凝土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
| 柴油  （定额材料代号：863） | 203-1-1-1 | 挖弃土方 | kg/m3 |
| 203-1-1-2 | 挖利用土方 |
| 203-1-2-1 | 挖弃石方 | kg/m3 |
| 203-1-2-2 | 挖利用石方 |
| 204-1-2 | 利用石方 | kg/m3 |
| 204-1-3 | 利用石方 |
| 502-1-1 | 土方 | kg/m3 |
| 503-1-1 | 土方 |
| 502-1-2 | 石方 | kg/m3 |
| 503-1-2 | 石方 |

注：1、单位用量指标中0.85m3/m3代表每计量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碎石数量为0.85立方米；其余以此类推。

2、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952号“碎石（4cm）”价格进行调整；水泥混凝土中的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899号“中（粗）砂”价格进行调整。

16.1.2.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路面工程所消耗的柴油、路面用石料进行价差调整，其中项目加工利用的碎石和机制砂不予调整，数量按下表所列用量指标计算（除表中所列项目及材料，其余地材及油料均不予调整）：

**路面工程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调价的材料名称 |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 调价的项目名称 |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 |
| 柴油（定额材料代号863） | 304节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不分厚度 | kg/m3 |
| 306节 | 级配碎（砾）石底基导、基层，不分厚度 | kg/m3 |
| 309节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分厚度 | kg/m3 |
| 311节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不分厚度 | kg/m3 |
| 重油（定额材料代号861） | 309节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分厚度 | kg/m3 |
|  | 311节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不分厚度 | kg/m3 |
| 路面碎石 | 302节 | 碎石垫层，不分厚度 | 1.24m3/m3 |
| 304节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不分厚度 | 1.47m3/m3 |
| 306节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不分厚度 | 1.47m3/m3 |
| 309节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分厚度 | 1.1m3/m3 |
| 311节 |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不分厚度 | 1.1m3/m3 |

注：1、单位用量指标中单位0.85m3/m3代表毎计量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石料（或砂）堆方数量为0.85立方米；2.07kg/m3代表每计量1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柴油数量为2.07公斤。其余以此类推。

2、垫层石料及基层石料统一按照定额材枓代号958号“碎石”价格进行调整；沥青面层集料按照定额材料代号966“路面用碎石（2.5cm）”价格进行调整。

3、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952号“碎石（4cm）”价格进行调整；水泥混凝土中的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899号“中（粗）砂”价格进行调整。

4、利用隧道洞渣加工生产的碎石不参与价差调整。

5、其中上面层碎石价差调整按16.1.2.4款规定的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16.1.2.3价差调整费计算**

价差调整费用（△Ct）：△Ct=（△C-Co×r%）×V。其中：

△C=Ci—Co

基准价（Co）：指招标人发布控制价当期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月度信息价。

信息价（Ci）：指计量时当期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数觉（V）：以承包人当月度完成并已完成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过为基础，按照上表的单位用量的标准计算得出调价数量。

风险幅度（r%）：基准价（Co）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项目发包人、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砂、碎石，r=±4；柴油，r=±3。

**16.1.2.4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用碎石运输费用调差**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用碎石材料单价包含了X公里运输费用（其中：水路运输Y公里，公路运输Z公里），如实际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与清单预算不一致时，运输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本项目实际运距指单个沥青拌和场至单个石场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及碎石用量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定为准；

（2）从不冋石场采购的碎石按各自的实际运距计算调整费用，公路运输单价0.8元/m3.km，水运单价0.3元/m3.km，调整运输费用=（（水路运输实际运距-Y-A）×0.3+（公路运输实际运距-Z-B）×0.8）×碎石运输数量，正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调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负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扣加调差（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其中：

①当水路运输实际运距在（Y-30）～（Y+30）公里之间（含界值）时，水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Y-30）公里时，A=-30；大于（Y+30）公里时，A=30；

②当公路运输实际运距在（Z-30）～（Z+30）公里之间（含界值）时，公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Z-30）公里时，B=-30；大于（Z+30）公里时，B=30；

③运输运距以公里为单位，运输数量以m3为单位；

④如采用铁路运输，铁路运输单价及运输费用调整同水路运输；

⑤可补偿的实际运距费用按其对应数量计算最多不超过M元/m3。

（3）按以下原则计算的调整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再考虑路桥费、装卸费、转运、仓储、管理费。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8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16.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第16.3款～第16.4款

**16.3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木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11.4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6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合同变更金额的85%。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

**17.2预付款**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项如下：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工程进度付款**

将本款第17.3.5项细化如下: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保函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中规定的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满足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的规定，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7.3.6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17.4.2项修改如下：

17.4.2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2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同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查和审计，根据最终的审查和审计结果进行结算金额调整，计算出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将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的80%返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20%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6]1072）号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17.4.4项：

17.4.4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日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财政局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8.交工验收**

18.9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总额报价。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在19.2.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19.2.5项：

19.2.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项目包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删除原20.1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9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作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第三者责任险**

将20.4.2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20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20.6.4款约定执行。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第22.1.1(4)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4.1.7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目修改如下：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十二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7)目如下：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22.2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28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25条

**25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劳动竞赛**

为激励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合同工期，本合同将开展劳动竞赛，对承包人提前或确保进度的奖励。该金额按技术规范100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该部分费用仅限于本项目包使用（或整个项目统筹使用，具体以评比方案为准）。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完成进度的情况及在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25.2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4.3.8款将该项目包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完成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2.1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4.6.3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85%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2.2整体退出**

（1）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2.3退出清算**

（1）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发包人扣押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5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3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4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5.5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6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记，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征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拟投入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批复后经审核确定的合同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建设总承包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中标下浮率：%）。

4.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工期为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日历天，施工工期：日历天。

本协议书在建设总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设计总承包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建设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建设总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设计施工总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建设总承包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与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勘察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从事路桥工程勘察管理工作。 |
| 质检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道路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桥梁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计划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乙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
| 测量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 路线设计人员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
| 路基路面设计人员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
| 桥涵设计人员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
| 设计造价人员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

**注：1、本表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投标阶段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设备表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 |
| --- | --- | --- | --- | --- |
|  |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 ≥10T | 台 | 6 |
|  | 轮胎式压路机 | ≥25T | 台 | 3 |
|  |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6m³ | 辆 | 6 |
|  | 装载机 | ≥2m³ | 台 | 3 |
|  | 挖掘机 | 1.0m³ | 台 | 3 |
|  | 自卸汽车 | ≥8t | 辆 | 12 |
|  | 推土机 | ≥150KW | 台 | 6 |
|  | 平地机 | ≥125KW | 台 | 3 |
|  | 载货汽车 | ≥4t | 辆 | 5 |
|  | 洒水车 | ≥10000L | 辆 | 3 |
|  |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 ≥4.5m | 台 | 3 |
|  | 轨道式水泥混凝土摊铺机 | ≥2.5m | 台 | 2 |
|  | 沥青洒布车 | ≥8000L | 台 | 1 |
|  | 路面铣刨机 | ≥2000mm | 台 | 2 |
|  | 沟槽开挖机 | WG-200 | 台 | 3 |
|  | 新标准土壤筛 |  | 台 | 1 |
|  | 摇筛机 |  | 台 | 1 |
|  | 烘箱 |  | 台 | 1 |
|  | 电动击实仪 | 重型 | 台 | 1 |
|  | CBR试验装置 |  | 台 | 1 |
|  | 电子天平 | 500g、2kg、1Kg、5Kg | 套 | 2 |
|  | 电子秤 | 15kg、20kg | 套 | 2 |
|  | 重型动力触探仪 |  | 台 | 2 |
|  | 坍落度筒 |  | 个 | 6 |
|  | 2000KN压力机 | 电脑数显，具有打印功能 | 台 | 1 |
|  | 水泥混凝土抗压试模 | 150×150×150mm | 个 | 30 |
|  | 砂浆试模 | 70.7×70.7×70.7mm | 个 | 20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  | 台 | 2 |
|  | 回弹仪 |  | 台 | 3 |
|  | RTK |  | 台 | 1 |
|  | 全站仪 |  | 台 | 3 |
|  | 自动安平水准仪 |  | 台 | 3 |
|  | 弯沉仪 |  | 套 | 2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建设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八：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名称）建设总承包的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单位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九：建设管理责任书**

**建设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总承包方（乙方）：**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丙方）：**

为明确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三方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 件约定和项目包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

**第二条** **项目地点**

。

**第三条** **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建设范围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竣（交）工验 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养护期内的养护工程等。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合同条款第三条甲方职责。

**4.2** **乙方责任**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合同条款第四条乙方职责。

**4.3** **丙方责任**

4.3.1 编制（审核）建设资金方案，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4.3.2 组织完成项目包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审批； 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进一 步简化财政资金审查和资金支付等程序。

4.3.3 落实项目包工程设计造价管理。集约节约利用省级补助资金， 按资金 计划合理设计，以设计控制节省造价，以造价推动设计优化。严格方案设计和招 标控制价审查，严格执行部省相关计价标准，为筹措建设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合理确定招标项目提供依据。

4.3.4 负责接收开工报告备案，质量安全监管，竣（交）工验收，并协调总

承包单位与地方关系，提供便利条件。

4.3.5 负责日常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发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 建设监管的主体责任。结合项目建设实际， 进一步制定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实施细 则，加强镇、村负责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4.3.6 加强数字农村公路管理系统的应用，按职责分工，把计划资金、方案 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备案、质量安全监管、施工进度和竣（交）工验收等 管理程序数字化，在管理系统上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4.3.7 负责协助开展征地拆迁、原有线路桥梁既有的管线光缆电力设施等拆 除、旧桥既有的水电管线及光缆等拆除。协助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通 航论证、项目防洪评价等工作。

4.3.8 因地方需求，项目工程规模发生变化的，负责筹措资金。

**第五条** **责任书生效及其他**

5.1 本责任书经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2 本责任书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丙方执 份。

5.3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再行签订补充责任书，补充责任 书与本责任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主要工程数量表。

二、工程范围

（一）包括的工作

本次招标只设一个项目包，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设计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程等。

1.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

发包人不提供。

2.施工用水

发包人不提供。

3.施工排水

发包人不提供。

（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1.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交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满足《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_H10-2009）等的相应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等的相应要求。

（四）质量标准。

满足以下内容等的相应要求：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五）设计、施工的具体技术要求。

（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五、交工验收

六、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联合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二）进度

满足建设单位整个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建设任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同时应服从发包人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建设期间的临时保通、每月进度报送等工作。

（三）支付

（四）其它

七、其他要求

鼓励养护工程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在保证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概述

（1）南雄市X787线帽子峰至江西河洞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位于南雄市澜河镇、帽子峰镇，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长37.750千米，道路等级为为三级公路。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建后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局部困难处缩小宽度。总投资约11216.1242万元，其中建安费约7420.1455万元。

（2）南雄市X790线里东村至泷头林场公路提档升级改建工程：位于南雄市珠玑镇、邓坊镇、湖口镇、水口镇，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长36.755千米，道路等级为为三级公路。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建后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局部困难处缩小宽度。总投资约10186.428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574.5472万元。

（3）**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5日历天，施工工期10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或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

**（4）项目总投资约**21402.5525 万元，本次工程建安费招标金额约为13994.6927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约638.64万元。

1. 其他资料：/。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总承包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包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包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我方在此承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对权利义务的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号** |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1 | 1.1.2.2 | | 单位名称：南雄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97号  邮政编码：512400 |
| 2 | 1.1.2.6 | | 监理人：/  地址：/邮政编码：/  试验检测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4 | 1.6.3 |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20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4.6.3(1) | | 需缴纳违约金金额：项目经理5万元/人次，总工程师3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2万元/人次 |
| 7 | 5.2.1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8 | 6.2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9 | 8.1.1 |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 |
| 10 | 11.5（3） |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
| 11 | 11.5（3） |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2 | 11.6 | |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
| 13 | 11.6 |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
| 14 | 15.5.2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
| 15 | 16.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6 | 17.2.1 | | 开工预付款金额：施工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费预付款金额：不设置预付款。 |
| 17 | 17.2.1 |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0% |
| 18 | 17.3.2 |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19 | 17.3.3（1） |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
| 20 | 17.3.3（2）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
| 21 | 17.4.1 | |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22 | 17.5.1（1）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3 | 17.6.1（1）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24 | 18.2（1） | | 竣工资料的份数：5份 |
| 25 | 18.5.1 |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水泥砼路面达到规范规定龄期后须开放交通 |
| 26 | 18.6.1 |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7 | 19.7（1） |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28 | 20.1  20.4.2 |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安全生产责任险必须按相关规定购买。 |
| 29 | 24.1 |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南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4.6.3 | | **将第4.6.3（1）目细化为：**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机构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10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 |
| 4.6.6 | | **4.6.6在本款后增加（6）项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需按《关于印发<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韶人社[2017]133号）办理工人工资缴存和登记手续（施工过程中如有最新相关文件颁布，则按新文件执行）。 | |
| 4.15 | | **增加第4.15款国省道建设路域环境保护工作**  4.15国省道建设路域环境保护工作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验收阶段必须执行《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国省道建设路域环境保护工作指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4.15.1工程施工阶段  1.混合料应集中场站搅拌，拌和设备应做好密封，或配备防尘设备。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项目完工后应将临时占地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或按设计达到设计要求。  2.对于公路施工中路用粉状材料宜采用罐装方式运输，施工通道、混合料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避免扬尘，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应设置沉降池，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在施工期间，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整齐规范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4.路基施工时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按设计复垦施工，严禁在制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三）工程验收阶段  公路建设路域环境验收范围包括公路及公路用地（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土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从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间距：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验收应达到以下标准：  1.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路面干净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系统顺畅，绿色植物合理覆盖公路两侧边坡、分隔带等，交通标志清晰无污染，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施工临时构筑物。  2.公路建筑控制区不得留有施工建筑垃圾，公路视线范围内不得有因公路施工导致的乱挖乱弃。  3.取（弃）土场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临时占地须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或按设计复绿复垦。 | |
| 6.5 | | 删除“6.5计算机系统配置”条款 | |
| 7 | | **增加7.7款**  7.7交通维护  交通维护  由于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全封闭，需要采用半幅通车半幅封闭的施工方案，因此，对已铺筑好的路面结构层(含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和水泥砼路面。下同)，在未达到龄期之前，为防止车辆碾压，造成损坏，必须实行交通维护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全天候交通管制：在每个施工作业面(或已铺筑好路面结构层但未达到龄期的路段)两端设置交通指挥点，配置专职指挥人员和通讯设备，全天候不间断的指挥交通，确保未封闭的半幅道路单向通车，杜绝一切车辆行驶未达龄期的路面结构层。  （2）承包人对已完成铺筑的各路面结构层，在铺筑后至达到龄期之前（底基层或基层在铺筑上层结构层之前），对先铺筑的半幅底基层、基层或水泥砼路面，须每20米横向摆放一道直径不小于25cm的石块；对后铺筑的另半幅底基层、基层或水泥砼路面，须全路段采用50cm×50cm梅花型布置的方式摆放直径不小于25cm的石块。底基层、基层在碾压好后即摆放，水泥砼路面在覆盖好养生布后即摆放。  (3)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交通维护管理，致使未达到龄期的路面结构层遭到车辆碾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底基层或基层遭到车辆碾压，视情况处罚1000元~10000元/次，水泥砼路面遭到车辆碾压，视情况处罚5000~10000元/次，并要求承包人进行交通管理整改和对造损坏的路面结构进行返工处理。如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返工，发包人将禁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对遭到车辆碾压的路段不予计量支付。  (4)如多次发生交通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车辆碾压未达到龄期的路面结构的情况，发包人将将其作为履约不良单位上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全过程的交通维护管理费实行总价包干(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12.1 | | **将本款“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项修改如下：**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
| 13.11 | | 删除“13.11优质优价价款” | |
| 13.13 | | **增加13.13款：**  13.13如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在检查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提出批评和整改要求，发包人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承包人2-10万元/次的违约处理。 | |
| 14 | | **本条补充第14.5款**  14.5工地试验室  14.5.1、在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现场设立与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运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用于对原材料、混合料和工程成品的自检。工地试验室的具体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1]1671号)》和《关于贯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交监督[2012]27号)》执行。该工地试验室的母体必须具备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试验检测资质（承包人若无相应资质，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但该机构不得与本工程其他参与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且必须配备至少2名试验工程师（路桥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和2名试验员（路桥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门相关试验检测员证书），委托试验检测的，人员由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配备。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代为自检，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支付给受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应具有相应规模，面积应符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的要求，能完成检测项目和具备的试验检测设备需符合省交通厅及省质量监督总站的要求。  14.5.2、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必须按公路工程的现行规范规定的要求和频率进行，并必须有监理人员和业主代表旁站，否则，可视其试验和检验结果无效，需另行重新试验和检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4.5.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必要的现场工艺或试验段试验。对于现场工艺试验或试验段试验，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在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的监督下方可进行，工艺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15.4 | | **将15.4.4、15.4.5款修改为**  15.4.4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清单预算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备清单预算采用月份，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常用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项目包投标人中标价较造价管理部门核备的清单预算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15.4.4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项目包投标人中标价较造价管理部门核备的清单预算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 |
| 15.9 | | **增加15.9款:**  实际土石方比例及石方类型与设计不符时，均不予以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土石比例及石方类型变化的风险。 | |
| 15.10 | | **增加15.10款:**  本项目开挖的石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机构检测，如石方指标满足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则需利用，按变更处理。 | |
| 16.1 | | **在“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项修改如下：**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和施工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粤交基[2015]460号）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文件执行，其中：  1.可调差的主要材料范围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可调差主要材料范围为准。  2.风险幅度系数（r）：  （1）砂石料，r=±5%；  （2）水泥、半成品，r=±4%；  （3）钢材、油料及其它，r=±3%。  3.计算方法：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号）中的信息价格法。  4.材料基准价（Po）指造价管理部门核备清单预算时所采用的信息价；材料信息价（Pi）指施工当月韶关市及以上交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5.本项目不予调整材料运输差价，投标人应加强对施工材料供应点的调查并将运距风险考虑到投标综合单价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或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台新的价差调整规定或意见，则按该些新的规定或意见执行。 | |
| 17.1.2 | | **将本款“17.1.2计量方法”项修改如下：**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中标后，需经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中标人四方到施工现场再次核实实际工程量后方可实施。并按实际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计量。 | |
| 17.3 | | **第17.3.3增加以下内容：**  （5）进度应付款还需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后方能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增加“17.3.7”条款**  17.3.7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月支付额的80%。  **增加“17.3.8”条款**  17.3.8待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经审定后的结算价的97%。 | |
| 17.4.4 | | **将第17.4.4项细化为：**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75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 |
| 21 | | **第“21.1不可抗力的确认”项修改如下：**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
| 22.3 | | **增加第22.3项：**  本项目需对保护区调整、用林用地等进行报批，若因上述手续办理对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组织造成影响或产生工期延误，则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 |
| 25.1 | | 删除“25.1质量、进度奖励”条款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五、总承包方案**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总承包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1、总体实施方案

（1）对总承包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思路

（2）项目管理方案

（3）以工代赈和吸纳沿线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农村公路施工和养护管理方案

2、勘察设计方案

（1）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及过程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拟为承包本项目包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本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
| 年营运资金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
| 近五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 万元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公路等级 | 里程长度（km） |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四）-2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公路等级 | 里程长度（km） |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四）-3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填写。

（四）-4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广东省内）投 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 吊销资质证书； |  |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 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5)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监理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 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其他情形。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六）-1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建造师类别  及注册号 |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 备注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项目总工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六）-2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专业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包工程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经验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本人（亲笔签名）知晓自己为本项目（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真实性负责。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项目总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3项目总负责人签名栏可删除。

（六）-2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专业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包工程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经验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本人（亲笔签名）知晓自己为本项目（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并对真实性负责。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项目总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3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均参照本表填写，设计负责人签名栏可删除。

九、其他资料

1、提供“九-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2、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运输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文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九-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分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勘察设计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为；建安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按照合同要求，经财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结算费率作为最终结算价。结算费率=建安工程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目 | 节 | 项目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一 |  | 勘察设计报价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二 |  | 建安工程报价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三 |  | 其他费用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一**+**二**+**三 | | |  | |